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侑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8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驗餘淨重分別為拾柒點零壹捌公克、壹點伍伍壹公克、參點陸捌零公克、壹點參零壹公克，含包裝袋肆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2年9月6日23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93六樓2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執行巡邏勤務，發現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速過快，於112年9月7日3時許，在嘉義縣東石鄉龍港村之縣道166線、鄉道嘉10線交岔路口附近攔停盤查，徵得同意後搜索該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分別為1.551公克、3.680公克、1.301公克），後再次徵得同意，於112年9月7日4時32分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0年7月5日20時許，在上址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產生煙霧加以吸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0年7月6日1時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前，發現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形跡可疑加以盤查，徵得同意後搜索該

01 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7.018公克，驗前純
02 質淨重9.838公克）；後再次徵得同意，於同日2時整採集其
03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依
04 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92號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再為
06 不起之處分確定，是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均因法律
07 上原因未能追訴、審判。上開(一)所示甲基非他命3包、(二)所
08 示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為違禁物，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9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份附卷可稽，爰依法聲請單獨宣
10 告沒收銷燬等語。

11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
12 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14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分別於110年7月5日、112年9月6日各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92號裁定
18 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2
19 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20 年度毒偵緝字第228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6、87號為
21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在卷可稽。

23 (二)被告於110年7月6日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24 （驗餘淨重17.018公克，驗前純質淨重9.838公克），係被
25 告於110年7月5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所剩餘，業據被告於
26 偵查中供承在卷（110毒偵908卷第80頁），並有中埔分局三
27 和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
28 院110年8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920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29 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警705卷第19-23頁、110毒偵908卷
30 第32頁）；被告於112年9月7日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1 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分別為1.551公克、3.680公克、1.301

01 公克)，係被告於112年9月6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所剩
02 餘，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112毒偵1115卷第23頁反
03 面），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
05 89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警287卷第1
06 1-15頁、112毒偵1115卷第51-1頁）。是以聲請人聲請單獨
07 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核無不合，應
08 予准許。另扣案包裝毒品所用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成
09 分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
10 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11 沒收銷燬。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偲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李珈慧